內政部消防署107年消防績優救護人員推薦暨甄選表揚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消署護字第1070700004號函頒

一、 目的：

內政部消防署(以下簡稱本署）為彰顯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局及本署各港務消防隊（以下簡稱各消防局、隊）緊急救護專業技能與辛勞，樹立標竿與典範，激勵執行緊急救護人員士氣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 適用對象：

各消防局、隊實際執行緊急救護派遣及勤務等工作者，包含本機關、所屬單位及相關人員。

三、 推薦項目：

（一）個人組：

1. 生命捕手：

(1)受理緊急救護案件，辨識為OHCA患者，線上指導個案全國最多者。

(2)受理緊急救護案件，辨識為OHCA患者，線上指導急救患者成功個案（ROSC）全國最多者。

2. 急救精靈：

(1)執行急救患者個案(CPR+AED)全國最多者。

(2)執行急救患者個案(CPR+AED)致成功（ROSC）全國最多者，其成功須符合下列之一：

a. 到醫療機構前回復脈搏者。

b. 到醫療機構後2小時內繼續追蹤有回復脈搏者。

3. 接生好手：救護新生兒於孕婦產道產出，經接生處理成功送抵醫療機構全國最多者。

4. 救護之王：執行急救送醫次數（以送醫案件計算）全國最多者。

（二）團體組：分金質獎、銀質獎：

1. 受理緊急救護無生命徵象（OHCA）案件，派遣時辨識出 OHCA，電話線上指導急救成功（ROSC）率。

2. 執行急救處置（CPR+AED）之急救成功率。

3.救護新生兒於孕婦產道產出，經接生處理成功送底醫療機構之件數。

（三）特殊績優組：

執行緊急救護，拯救生還，有具體事實，功績卓著，經甄選程序認定者。

（四）甄選方式及獎項：

1.個人組及團體組分成甲、乙、丙、丁4組：

(1)甲組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。

(2)乙組：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。

(3)丙組：宜蘭縣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嘉義市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。

(4)丁組：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、基隆港、臺中港、高雄港、花蓮港。

2.個人組：

(1)各推薦候選人按全年度統計結果最多者為優勝。

(2)依組別每子項取1名，計24名。

3.團體組：

(1)依各消防局、隊所報資料，比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，第3位四捨五入;復各比率及件數按組別由高往低排序，轉換為分數，分數為各組之縣市數，依序往下遞減，例如：甲組有6直轄市，序位1者，轉換為6分，序位為2者，轉換為5分，依此類推;3項合計分數最高者獲金質獎，次之者獲銀質獎，若同分者並列之。

(2)依組別及獎項各取1名，計8消防局、隊。

4.特殊績優組：

(1)各消防局、隊推薦候選人或團隊以2名（隊）為限，如無者免予推薦。

(2)得獎個人及團隊合計以10名（隊）為限。

四、推薦作業：

（一）統計時間：各項目案件計算及比率核算之期間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。

（二）各消防局、隊申請個人組、團體組或特殊績優組等各獎項，請依「107年消防績優救護人員推薦暨甄選表揚統計一覽表」(如附表1)及「107年消防績優救護人員推薦暨甄選表揚（特殊績優組）推薦表」(如附表2）格式填報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（如救護紀錄表或相關公務統計報表)，以利查核。

（三）推薦候選人及團體組之報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，應於108年2月28日前函報本署彙辦。

（四）基於誠信原則，所報統計及佐證資料不得虛假、浮報之情事，審查時或獲獎後，若發現不實之情事，應不列入甄選或註銷獲獎資格，並繳回獎狀。

五、 甄選程序：

由本署邀請學有專精之消防人員9名至11名組成甄選委員會;甄選會議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票選同意決定當選人員。

六、 表揚及獎勵：

（一）個人組及團體組獲獎者，由本署擇適當時機辦理表揚，詳細時間與規劃方式另函通知。

（二）個人組獲獎者，建議所屬機關（構）給予記功二次額度以下獎勵。

（三）各獎項獲獎者之消防局、隊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、緊急救護等業務單位，建議業務承辦人（股長）各記功二次，其餘業務副局長、主任秘書（秘書)、業務承辦科（課）長視出力程度以記功一次額度以下獎勵。

（四）辦理本案之業務相關人員，除上述人員外，視出力程度自行獎勵。

七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。